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（2022）5027 号

经营者：钟

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广东

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对你在高新区淇澳岛（婆湾山北侧）海上派出所淇澳航管警务室西北门旁围墙约 35 米处设立的碎石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碎石场对位于高新区淇澳岛（婆湾山北侧）海上派出所淇澳航管警务室西北门旁围墙约 35 米处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、现场照片土地租赁合同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对位于高新区淇澳岛（婆湾山北侧）海上派出所淇澳航管警务室西北门旁围墙约 35 米处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。

我局将自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随时对你碎石场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再次实施行政处罚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）

邮政编码：519000

联系人：张先生、冯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3621923

